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佩容

聯絡電話：(02)87897637

傳真：(02)8789760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600391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具體建立漏項或數量不足認定相關辦法及處理方式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12月12日臺區營(106)味業字第0061號函。
- 二、來函建議事項，個案是否為漏項或數量不足，屬事實認定。本會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如附件1，公開於本會網站）第1條第3款載明契約文件內容不一致之處理原則，例如第8目有關標價清單之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其他文件之內容。第3條第2款及第3款有關工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訂數量增減達一定比率以上時之契約價金給付。另第4條第3款載明：「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個案執行如有爭議，可依契約所定爭議處理程序辦理，或依本會106年9月23日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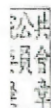


業要點」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處理爭議，本會
106 年 8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253900 號函（如附件
2，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06.4.6 修正)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93條之1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

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九) 機關應提供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 廠商應提供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機關，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一)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 1 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工程司/機關。

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編列相關費用及視需要擇定以下項目）

1. 期間：（例如驗收合格日起若干年，或起迄年、月、日；未載明者，為 1 年）
2. 工作內容：
 - (1)工作範圍、界面。
 - (2)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數量。
 - (3)定期維護保養頻率。
 - (4)作業方式。
 - (5)廠商須交付之文件及交付期限。（例如工作計畫、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
3. 人力要求：
 - (1)人員組織架構表。
 - (2)工作人員名冊（含身分證明及學經歷文件）。
4. 備品供應：
 - (1)備品庫存數量。
 - (2)備品進場時程。
 - (3)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應先徵得機關同意。
5. 故障維修責任：
 - (1)屬保固責任者，依第 16 條規定辦理。
 - (2)維修時效（例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廠商派員維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 24 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 72 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6. 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 17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或另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該違約金一併納入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之上限內計算。
7.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 18 條第 8 款規定。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 (三)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 _____
- (四)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時,其逾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

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 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四)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治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五)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六)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七)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八)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九)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
- (十)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

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 13 條第 7 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 預付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預付款）：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查核金額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 30%），其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起至 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
2. ☐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 （1）廠商自開工日起，每__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機關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2）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廠商得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建立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審查下列事項：
 - （一） 採購需求及經費。
 - （二） 招標方式。
 - （三） 決標原則。
 - （四） 採購策略。
 - （五） 招標文件。
 - （六） 爭議處理。
 - （七） 底價審查。
 - （八） 標價偏低情形檢討。
 - （九） 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
- 三、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綜理審查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事宜；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兼之，並得遴選專家、學者聘兼之。

機關指派或遴選本小組委員，其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規定。
- 四、 本小組得依個案或通案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 五、 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 六、 本小組辦理審查，由提出需求之業務單位指派工作人員，辦理簽核、通知小組成員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

前項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
- 七、 本小組如係依個案需要成立者，於完成審查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依通案需要成立者，由成立機關載明委員任期，任期屆滿得續派

(聘)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有增減或更換委員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或辭職；機關發現時，應令其迴避或予以解聘。

前項人員，對於依本法規定須保密之事項，從其規定。

機關於聘派委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人員時，應告知其就所審查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本小組審查之採購案，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建立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審查下列事項： （一）採購需求及經費。 （二）招標方式。 （三）決標原則。 （四）採購策略。 （五）招標文件。 （六）爭議處理。 （七）底價審查。 （八）標價偏低情形檢討。 （九）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	一、訂定機關成立本小組之情形及其任務。 二、除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於招標前提報本小組審查外，其他情形由各機關依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成立。 三、本小組成立時機視審查事項而定，例如爭議處理，可於爭議發生後成立。 四、第六款爭議處理之範圍包括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及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之爭議。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綜理審查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事宜；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兼之，並得遴選專家、學者聘兼之。 機關指派或遴選本小組委員，其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準用採購評	訂定本小組之委員人數、得遴選為委員之範圍、本小組委員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

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規定。	
四、本小組得依個案或通案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訂定本小組開會之程序，及開會、決議時應出席之委員人數；並載明得視個案需要邀請其他機關及機關內部之主(會)計及政風單位人員列席提供協助。
五、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訂定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並應親自出席會議。
六、本小組辦理審查，由提出需求之業務單位指派工作人員，辦理簽核、通知小組成員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 前項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	訂定本小組召開會議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之幕僚作業單位及會議紀錄之處理。
七、本小組如係依個案需要成立者，於完成審查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依通案需要成立者，由成立機關載明委員任期，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有增減或更換委員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一、訂定本小組依個案需要成立者之解散時機；依通案需要成立者之委員任期、續派(聘)及增減或更換委員之處理方式。 二、訂定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至於外聘之委員及列席人員是否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

	理。
八、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或辭職；機關發現時，應令其迴避或予以解聘。 前項人員，對於依本法規定須保密之事項，從其規定。 機關於聘派委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人員時，應告知其就所審查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本小組審查之採購案，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一、訂定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應行迴避、辭職或解聘之情形。如屬通案成立之小組委員，委員於個案有所列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因尚可參與其他個案審查，爰以迴避或令其迴避有利害關係之個案；如屬個案成立之小組委員，則因無法參與該個案全程審查，應以辭職或予以解聘處理。列席人員或工作人員就個案有所列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因非屬聘任關係，爰應以迴避或令其迴避處理。 二、訂定相關人員應保密規定。 三、另機關於聘派委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人員時，應告知其就所審查之採購案應利益迴避，並於該採購案之招標文件預為載明須利益迴避之情形。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訂定本小組所需經費支應之方式，例如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



政府採購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60025390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建議善用採購審查小組機制以快速有效解決履約爭議，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本會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公開於本會網站)，其第2點第6款明定：「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審查下列事項：(六)爭議處理。」第4點第3項明定：「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二、採購契約要項第70點：「契約應訂明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三)提付仲裁。(四)提起民事訴訟。(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三、機關與廠商間關於採購之履約爭議影響契約雙方權益及採購效率，為加速有效處理，請善用採購審查小組機制，協助審查履約爭議之解決方案。採購審查小組開會時並得依上開要點第4點第3項邀請專家、學者、主(會)計、政風單位列席，提供意見協助審查，由機關自行解決，履約爭議無需依循調解、仲裁或訴訟等履約爭議方式處理，以提升政府採購效能。採購審查小組開會前，亦可通知爭議雙方提出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並得邀請雙方列席陳述意見。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宏謀

◀BACK

▶TOP